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呂陳玉女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傳哲　律師
　　倪敬敏
　　董妍均
參　加　人　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敏雄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所有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四小段332、318-2、318-4及331-9等地號土地及其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建物，因參加人前向被告申請「變更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四小段332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」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，經被告民國101年11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13200650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所准許。原告主張系爭都更案所召開公聽會不符正當程序，參加人拒絕於公聽會提出協議合建戶之權利價格，致原告無法知悉其權利價值是否遭低估，與參加人估算原告找補金額為新臺幣2,580萬3,906元是否合理，故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11

條第7款規定具有重大瑕疵，自始當然確定無效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訴請本院確認原處分為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都更案之實施者，倘本件原告提起之確認原處分無效之訴為有理由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此亦經本院於109年7月30日準備程序中當庭詢問本件當事人之意見，使其等有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且已定109年9月17日下午2時10分於本院第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　官　洪　遠　亮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芳　靜